

滄海叢刊

修多羅頌歌

陳慧劍 譯註



宗

教

東大圖書公司



修多羅頌歌

陳慧劍 譯註 東大圖書公司 印行

新
知
覺
PDG

修多羅頌歌／陳慧劍譯註．--初版．
--臺北市：東大發行：三民總經銷，民82
面；公分．--（滄海叢刊）
ISBN 957-19-1396-0（精裝）
ISBN 957-19-1397-9（平裝）

1. 藏經

221.09

82000441

◎ 修 多 羅 頌 歌

譯註者 陳慧劍
發行人 劉仲文
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
六十一號二樓
郵政／〇一〇七一七五——〇號

初 版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

編 號 E 22025

基本定價 肆 元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

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序

佛義精深，鑽之彌深；佛典浩瀚，廣如煙海。一個初入佛門的人，如欲窺其究竟，沒有十年歲月，勢難理解融會。

佛門每一種經典，尤其是《了義經》，極其重要。學佛人如立志通達諸典，除應具有中國古典文字素養，且要對佛家名相、高深思想有一定的水平，才能入室登堂。

學佛是一項偉大而漫長的工程，佛學是一種艱深而細密的知識；能結合這兩方面，必須具有強烈堅毅的信心與深宏悲憫的誓願，方不致空入寶山，辜負今生！

我們為了簡化經典的複雜多重玄義，同時也感受社會的需要，特地從

衆多的經籍偈頌與古賢對佛法深度理解之後、從性靈裏湧現的悟道、體道的詩作裏，嚴篩細檢，經過一段潛沉的浸泳，選出一七八組代表性的作品，加以編定次第，再入1.註明出處，2.解釋名相，3.譯為今文，4.闡明旨要，提供給廣大社會的有緣之侶，藉以經由精選的「法句」來了解經文的大義，使它濃縮為佛家思想的磁石。讓我們在最具可讀性的作品裏，涵泳法味。本書諸偈來自藏海中多種經論，或許難盡周延，但已盡我一切棉力，遍數法語，如有所遺佚，則有待來日再加以補增之。請有緣首睹此書的法侶，不管你是專心修道，還是著眼研究佛典，這都能助你激發道心，增長智慧；如若你能爛熟於心，更將會為你帶來無窮的法喜、無量的法益！

現在請你開卷，一聆入修多羅頌歌。

陳慧劍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

【001】

諸行^①無常，是生滅法^②；

生滅滅已，寂滅^③為樂。

〔一〕原典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4△聖行品▽第7之4。又見《佛說彌勒大成佛經》等典籍，不錄。

〔二〕注釋

①諸行：「行」，指世間「變動的」、「造作的」一切現象，泛指「精神、物質」兩界的活動。

②法：梵語「達摩」(dharma)，指宇宙間一切「有形、無形」、「真相、假相」、「物理的、概念的」單位。

③寂滅：是「涅槃」(nirvāṇa)的義譯，是佛道修學過程中的終極境界。

〔三〕今譯

世間一切現象〔包括心理活動〕都不是永恒的、常在的；這種現象是永遠處於「生生滅滅」、此生彼滅的流動狀態；當這種「生滅不停」的現象靜止以後，才是清淨的、靈明的、寂然不動的超脫、祥和、美妙的樂境。

〔四〕釋義

本偈從初期佛教《四阿含》到大乘佛典，引出甚多。它底重要性，在於以極簡短的偈句，表達了佛家三項基本要義——三法印。三法印，是：

諸行無常，

諸法無我，

寂靜涅槃。

本偈除第一句與「三法印」首句相同之外，第二句「是生滅法」，即含蘊了「諸法無我」，「我」本是假名，亦「生滅法」。三四兩句，就是「寂靜涅槃」——佛道的最高理境。

有無二行^①中，吾今捨有為；

內專三昧^②定，如鳥出於卵。

〔一〕原典

《長阿含經》卷3《遊行經》第2（中）。

〔凡《四阿含經》皆引佛光出版社《阿含藏》所收「點註本」。〕

〔二〕注釋

① 二行：是指兩種行業，即「有為、無為」兩項。有為是世間法，無為是出世間法。有為是「惑業」，無為是「清淨道」。另有兩種「二行」，一種是涅槃經（15）所述的「見行、愛行」，一種是淨土法門的「正行、雜行」。

② 三昧：梵語三摩地（samādhi）的簡譯，又作三昧地。義為「正定、專心一境、精神集中」。

「三昧」與「定」為同義結合詞。均指「定」。

〔三〕今譯

在世間生活與出世間修道生活中，我今寧願放棄追逐名利溫飽的世俗生活；

在精神上努力專心於修行「三昧」，直到像一隻鵜鳥破殼而出——見到無以言說的清淨世界。

〔四〕釋義

這一偈的主旨在說修「三昧」的重要，不修三昧，便不能上成佛道。要上成佛道，就不能留戀世俗生活與財富名位的追逐。一個人有朝發下大願，去專心修「三昧」，才有「如鳥出殼」一般的悟道經驗出現。

【00三】

施一切衆生，不如法●施人；

雖施衆生福，一人法施勝。

〔一〕原典

△增一阿含▽卷4△一子品▽第9・64節。

〔二〕注釋

(1)法：指「佛法」、佛教的道理。

〔三〕 今 譯

以物質、資財布施一切貧困的衆生，不如以佛法去讓那個人了解、接受。以財富布施給許多貧困之人雖有很大福報，但沒有以佛法布施給一個人更有意義。

〔四〕 釋 義

這一偈語的主旨，在說明「法施」的深遠意義。以佛法傳播給他人，可以使這個人了解生命的真義，增加他對宇宙深義領悟，這比以錢財去協助貧困的人，其份量是重得多了。錢財只能濟一時之急，佛法卻能拯救一個沉淪苦海的生命。

【OOE】

為家忘一人，為村忘一家，
為國忘一村，為身忘世間。

〔一〕原典

△增一阿含▽卷31△力品▽第3・18之1・338節。

〔二〕今譯

一位學佛人要懷著這樣一顆心：爲了一個家要忘掉一己的利益，爲了一個村落要犧牲一家的利益，爲了一個國家，要犧牲一村的利益，爲了自身的出離苦海，要放棄世間一切名聞利養……。

〔三〕釋義

這個偈語前三句表達了個人及團體，應該「迴小向大」，爲國家應該犧牲一己，但這三句僅是在小我與大我之間的選擇提出象徵；重點在最後一句，才是文意所指之處。即：爲了出離苦海，化穢爲淨，要實踐佛道，犧牲世俗的一切。這是原始佛教思想；到大乘佛教時代，這種思想已發生極大的改變。

恩愛無明^①本，興諸苦惱患；

彼滅而無餘，便無復有苦。

〔一〕原典

《增一阿含》卷35《莫畏品》41・366節。

〔二〕注釋

①無明：梵語音譯作「阿尾儺也」(avidya)，是「痴」的別名，意思是「對一切事理不能透徹明瞭、心地闇鈍」，所以稱爲「無明」。這「無明」，是「無始以來」累積的污染的「靈氣」！它可以下墜，也可以上升；它會牽引你的識神跟著它走。它是「煩惱結習」的污染源。

〔三〕今譯

兩性間經由〔淫欲〕產生的恩愛，是沉淪苦海的根本，恩愛能透發數不盡的苦痛、煩惱與災患；如果能將那〔無明〕消融而不餘一點渣滓，便不再有數

不盡的苦惱陷你於絕境。

【四】釋義

這首偈句的重點在——第一句「恩愛、無明本」。「恩愛」，是「貪、瞋、痴」的引信，是「無明煩惱」的製造者。它使一個個衆生陷於「迷失自己」「痴愚固執」的輪迴生死困境。第二句，是由「恩愛」而凝聚成「無明」，所衍生的惡果。這第三句說明要想消除「無明」衍生的煩惱，就必須透過「滅」（修道），直到「諸漏」已盡（而無餘）了。第四句，呈現的便是苦已消融，佛道已證的涅槃境界了。

這首偈子，已隱含著「苦、集、滅、道」四項真諦。

【〇〇六】

一切行無常，生者必有盡；
不生則不死，此滅最為樂。

〔一〕 原 典

△增一阿含▽卷50△大愛道般涅槃品▽第52・464節。

〔二〕 今 譯

這首偈語，是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爲樂」一偈的同義、異文的頌詞。譯文如下：

世間一切變動的、造作的現象是非永恒的、無定性的；萬物有生就會有死，有開始就會有盡頭；惟有不生，才能不死；要不生不死，就必須透過修道，證到涅槃的安樂之境。

〔三〕 釋 義

本偈同樣表達了「三法印」的思想，不過諸經文字稍有出入。第一句表「諸行無常」，第二句表「諸法無我」——有生必有死，因爲生死是流轉現象，既有流轉現象，便沒有「我」的主體存在；第三句說明要排除上兩句之「無常、無我」，必須證到「無生道」（不生不死），第四句的「寂滅爲樂」便可以證到了。

【1007】

常逼迫衆生，受生極短壽；
當勤修精進，猶如救頭燃。

〔一〕原典

《雜阿含經》卷39△1073經▽。

〔二〕今譯

衆苦交煎逼迫衆生難安枕，人生苦短、壽命如泡難憑信；爲出苦海唯有努力修佛道，分秒必爭、如同撲滅頭髮遭火焚。

〔三〕釋義

這首偈子的主旨，告訴人們世間諸苦交迫，生命無常，死亡的腳步隨時可到；爲了出離這種毫無安全、憑藉的世間，只有勤修佛道、努力精進、分秒

必爭，猶如頭頂毛髮著火一樣，不容片刻懈怠…。

【008】

壽命日夜流，無有窮盡時；

壽命當來去^①，猶如車輪轉。

〔一〕 原 典

《雜阿含經》卷39《1073經》。

〔二〕 注 釋

①當來去：當來去的當，是「當下」，就是「現在」。來，是「未來」，去，是「過去」。合譯就是「現在、未來、過去」。

〔三〕 今 譯

衆生的壽命如江水一般不分晝夜地流逝，生死流轉沒有源頭也沒有盡頭，生